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992,000 份，2014 年 9 月已行权 47 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368,000 份，行权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上市。本次行权 4 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624,000 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4,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
-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 3、本次 4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所获得的 624,000 股股份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 4、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5、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 4 名激励对象的 624,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2年7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12年8月9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32元/股。公司5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92,000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992,000股。

当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注销了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了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8元/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公司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 隆华节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等待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1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授予日前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02,193.01 元、50,988,619.04 元、29,470,992.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777,850.98 元、47,821,649.62 元、26,203,619.12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行权期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113,627.57 元，相比 2011 年增长率为 46.44%；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8%，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等待期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表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1	董晓强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8.13%	0.14%	162,000	162,000

2	刘岩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8.13%	0.14%	162,000	162,000
3	曹春国	副总经理	480,000	7.23%	0.13%	144,000	144,000
4	张国安	财务总监、董秘	520,000	7.83%	0.14%	156,000	156,00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7人）		4,560,000	68.67%	1.19%	1,368,000	0
6	合计		6,640,000	100%	1.74%	1,992,000	624,000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公司 4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已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 3,918,720.00 元行权资金，其中 624,000.00 元增加股本，其余 3,294,7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4、本次行权事项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09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871,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2,871,8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规定，贵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已就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根据 2014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决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32 元/股。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 4 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数量 624,000.00 股。贵公司向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 4 人定向增发 624,000.00 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24,000.00 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83,495,800.00 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贵公司已收到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 4 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认缴的出资款 3,943,680.00 元(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正)。

根据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8 元/股。2015 年 5 月 29 日贵公司向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 4 人支付多缴的股票期权出资款 24,96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贵公司收到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 4 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认缴的股票期权出资款 3,918,720.00 元(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正)。其中：股本 624,000.00 元，资本公积 3,294,720.00 元。”

5、本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提出申请的 4 名激励对象的 624,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及全体获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及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并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6,265,598	40.81	0	156,889,598	40.91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7,343,678	7.14	0	27,343,678	7.1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22,000	1.18	0	4,522,000	1.1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148,420	1.34	0	5,148,420	1.34
04 高管锁定股	119,251,500	31.15	624,000	119,875,500	31.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6,606,202	59.19	0	226,606,202	59.09
三、总股本	382,871,800	100	0	383,495,800	100

六、本次行权后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382,871,800 股增至 383,495,800 股，股东权益将

增加 3,918,720.00 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全面摊薄)为 0.38 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及可行权和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